

#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，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前列。

### （二）聘任程序合规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、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经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，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立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，公允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；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审计过程中，立信与公司管理层就独立性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审计调整等事项充分沟通，审计团队专业胜任，履职规范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#### （一）严格审查资质与独立性

审计委员会全面核查立信专业资质、执业质量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，确认其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，无不良执业记录，能够保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满足公司审计需求，同意续聘并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全程监督审计过程

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积极参与了年度审计工作，与会计师积极进行沟通讨论，审议审计计划、审计策略、重点审计领域及时间安排，跟踪审计进展，听取重大问题汇报，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工作，审阅审计初稿及最终报告，关注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调整合理性，确保审计意见客观公允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立信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职业准则，专业严谨、履职到位，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。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良好职业操守与专业能力，建议公司续聘其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